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613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本次股東會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集，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之說明或掃描QR-Cod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股務表單e通知
立即開通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電話：(02)2389-2999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604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記表填寫說明詳下列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604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5年5月26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貴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之情事，請提供新帳號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604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88號
(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1樓105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親簽名或蓋章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子公司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上市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5年 月 日

115-1

一、 禁止現款 交付法元 現取檢 金得舉 檢舉 或其使用 其他用途 委託書 益託書 實價 之價 者 購可 委託附 書具 行體予 為事檢 向獎 集金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04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 一、本次股東會除現場出席實體股東會外，亦得以視訊方式出席，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3日止，登入集保公司股東e服務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並於民國115年5月22日下午四時前，送達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地址：100502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第一聯QR-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會議開始前30分鐘起開始辦理報到。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自會議開始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並可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2次為限，每次不超過200字，相關操作流程及文件，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https://www.tdcc.com.tw>】或掃描下方QR-Code，如有疑問，可洽詢集保結算所股務部（電話：02-27195805分機18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擬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請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出席現場實體股東會。
- 二、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致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
- (1) 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電話03-6676868）。
 - (2) 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未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致使會議無法召開或續行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於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88號（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1樓105會議室）延期或續行集會，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不再重新寄發開會通知，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但上述情形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佈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未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視訊會議平台操作說明

第四聯

第五聯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88號(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1樓105會議室)，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係採行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運報告。2.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6.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2.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子公司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上半年度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新臺幣3元，業已於115年1月30日發放完竣；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擬每股配發新臺幣7元，待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4月24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